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协商，拟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部分条款后续签《生产辅助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与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集运”）、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华”）、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海航运”）有日常业务往来，通海集运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江公司、江苏航华为公司持股5%以上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集海航运为长江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协商，建议龙集公司与通海集运、

长江公司、江苏航华续签《生产服务协议》，与集海航运签订《生产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码头”）租赁龙集公司堆场及周边道路，江盛码头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持股50%的联营公司，经协商，建议续签相关租赁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因经营需要，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码头”）拟与龙集公司续签《用电协议》，有效期三年。天宇码头为南京港集团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因董事鲁运生、徐跃宗、向平原三位同志在南京港集团任职，金存樑同志在上港集团任职，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未来三年预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2020、2021、2022 年) |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 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南京港集团 | 水上交通服务费 | 市场公允价值 | 55 | 12.18 | 51.15 |
| | 南京港集团 | 使用锚地维护费 | 市场公允价值 | 40 | 8.99 | 37.75 |
| | 南京港集团 | 船舶指泊服务费 | 市场公允价值 | 22 | 5.33 | 22.39 |
| | 合计 | | | 117 | 26.5 | 111.29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通海集运 | 提供物流辅助服务 | 市场公允价值 | 1,683 | 225.18 | 1,182.49 |
| | 长江公司 | 提供物流辅助服务 | 市场公允价值 | 1,082 | 644.08 | 860.19 |
| | 江苏航华 | 提供物流辅助服务 | 市场公允价值 | 168 | 50.38 | 151.01 |
| | 集海航运 | 提供物流辅助服务 | 市场公允价值 | 150 | 72 | 144.97 |
| | 江盛码头 | 场地及周边道路租赁 | 市场公允价值 | 2,015 | 5.08 | 2,235.66 |

| | | | | | | |
|--|------|---------|--------|-------|----------|-----------|
| | 天宇码头 | 提供水电等服务 | 市场公允价值 | 350 | 91.42 | 323.67 |
| | 合计 | | | 5,448 | 1,088.14 | 4,,897.99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南京港集团 | 水上交通服务费 | 511,455.51 | 800,000 | 45.96% | -36.07% | 2017年4月11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27) |
| | 南京港集团 | 使用锚地维护费 | 377,493.40 | 950,000 | 33.92% | -60.26% | |
| | 南京港集团 | 船舶指泊服务费 | 223,947.69 | 300,000 | 20.12% | -25.35% | |
| | 合计 | | 1,112,896.60 | 2,050,000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11,824,880.53 | 17,630,000 | 15.45% | -32.93% | 2017年4月11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27) |
| |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8,601,903.80 | 10,820,000 | 11.24% | -20.50% | |
| |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1,510,077.79 | 1,260,000 | 1.97% | 19.85% | |
| |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3,236,717.35 | 2,740,000 | 84.61% | 18.13% | |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堆场出租 | 22,356,603.55 | 34,000,000 | 96.17% | -34.25% | 2019年4月25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0) |
| |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23,760,986.72 | 26,000,000 | 31.05% | -8.61% | 2019年4月25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0) |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4,089,677.51 | 3,300,000 | 5.34% | 23.93% | |
|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服务 | 1,004,019.03 | 1,500,000 | 1.31% | -33.07 | |
| | 合计 | | 76,384,866.28 | 97,250,000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住所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
| 南京港集团 | 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 19 号 | 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顾国华 | 226,670 万元人民币 |
| 通海集运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1-215 号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长江集装箱外贸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技术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斌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长江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座 010B 室 |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港口装卸业务，集装箱堆存、修理、清洗业务，搬运，仓储，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丁向明 | 40,000 万元人民币 |
| 江苏航华 |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商城 A 座 26A | 承办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国际、国内代理业务和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曹志伟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集海航运 | 扬州市文汇西路 215 号华远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632 室 |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物、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联运（限国内），劳务派遣经营（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姜伟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江盛码头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A-48 号 | 汽车、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码头装卸、仓储和转运管理；仓储服务；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自有场地及厂房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 狄锋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天宇码头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物流基地 1-6 号 |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装卸、货物搬运、仓储;码头基础设施、装卸设备、仓库场地租赁、维修;港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施飞 | 50,972.7273 万元人民币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南京港集团 | 1,367,916.71 | 565,870.88 | 242,404.77 | 14,440.34 |
| 通海集运 | 9,810.49 | 5,084.56 | 24,867.50 | -2,093.17 |
| 长江公司 | 149825.62 | 104051.06 | 616890.69 | 10811.02 |
| 江苏航华 | 7908.64 | 506.7 | 55922.39 | 325.67 |
| 集海航运 | 3310.91 | 2493.7 | 6667.76 | 118.84 |
| 江盛码头 | 31,806.33 | 11,028.54 | 8,126.91 | 557.64 |
| 天宇码头 | 59,299.18 | 29,553.54 | 10,981.92 | 383.74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南京港集团持有本公司57.4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通海集运、天宇码头为南京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盛码头为南京港集团持股50%的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持有本公司10.28%的股权,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第二大股东。长江公司、江苏航华为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集海航运为长江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

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是公司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都会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

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